



家常时光

□耿艳菊

很多朋友一有时间喜欢到处游山玩水,看大千世界的美景。我怕舟车劳顿的辛苦,又适应能力差,换了环境,吃不好睡不好,所以我的闲暇时间总是宅在家里的。

家常的时光,做饭是一大主题。

平常上班奔波忙碌,回到家看到厨房冷锅冷灶的,心里也会冷冰冰的。而刚走到楼道里,就闻到饭菜的香味从自家屋子里飘来,哪怕是很平常的饭菜,幸福感也会陡然上升,忘记了生活的辛苦奔忙。

“好好做饭才是热爱生活。”看到这样的话,我十分赞同。虽然我不喜欢厨房的油烟,做饭也会占去我很多读书写字的时间,但我依然会放下所热爱的喜好,挽起头发,系上围裙,到厨房里为家人用心做几个小菜。其实,不管你对生活持有着什么样的态度,人活着,谁不食人间烟火,吃喝总是头等大事。

汪曾祺先生写过一篇散文《做饭》,他说做饭的乐趣第一是买菜,他做的菜都是自己去买的。他爱逛商店,爱逛菜市场,看看那些碧绿生青、新鲜水灵的瓜菜,令人感到生之喜悦。这便是做饭带给人的美好的序曲。做饭似乎是琐碎的花时间又无意义的事,其实真正静下心来,每一步都有意思,也容易有成就感。

每到星期天,首先看日历。七八里外,逢农历的四、九有集市,热闹且有浓烈的生活气息。逢上有集市,早上五六点就起床,一家人开车去集市采购周末两天的食材。常常是也没有具体的目标,看到什么都想买一点,每次都会满载而归。

汪曾祺先生在《做饭》里讲做饭有三要——“要有想象力,爱琢磨,如苏东坡所说‘忽出新意’;要多实践,学做一样菜总得失败几次,方能得其要领;也需要翻翻食谱。”我做饭完全凭一个“想”字,家人和自己想吃什么了,就回忆一下小时候父母怎样做的,再一步步实践。父母从前没有做过的菜,就到网上搜搜步骤,然后再发挥自己的一点想象。

上周末,我做了三道菜:油炸菜角(韭菜鸡蛋馅)、西蓝花炒虾仁、香菜肉丸子汤。择韭菜,剥虾皮,绞肉馅,调馅,烫面,擀皮……我沉浸在每一个步骤里。油炸菜角是我小时候的美味,香菜肉丸子汤是孩子指名要吃的,向我要求了一段日子了,终于有时间做给他吃。我做这些的时候,孩子在客厅里用纸折玩具,手机里放着《三国演义》的故事,我们一起听着,偶尔还讨论一下桃园三结义。这样的时光很轻松,心很静,没有一点不耐烦。

当把饭菜端上桌,收拾停当,我坐在客厅里看墙上的钟表,快晚上7点了。从下午两点多忙活到现在,花4个多小时在厨房,值得吗?我以为很值得。

如果用这些时间读书、写字,会不会更接近理想一些?只能说未必。家务、做饭这些琐碎的事情虽花费了一些时间,但生活的幸福感就在这点点滴滴的琐碎里。

所以,我喜欢汪曾祺先生对做饭的看法,他说:“做饭最大的乐趣是看家人或客人吃得很高兴,盘盘见底。做菜的人一般吃菜很少。从这点说起来,愿意做菜给别人吃的人是比较不自私的。看书、写字后,当人生的宏图大志飘在空中时,静下心来做顿饭,也能让你在平凡生活中看到生命的本质。”做饭这样的小事,也可以看出一个人的胸襟和格局。

仓鼠“小夜”

□叶龙虎

“小夜”是一只仓鼠,是外孙女饼饼给它起的中文名字,它原来叫“杰瑞”。年前,小夜成了我家的临时成员,因为饼饼要跟她的爸妈去澳洲。一家人千叮咛万嘱咐,一定要饼饼的外婆照顾好小夜。自从家里多了这个新成员,倒也带来了许多乐趣。

小夜小巧玲珑,乌溜溜的眼珠,黑白相间的毛色,像一只小熊猫,确实讨人喜欢。别看小夜个子小,却非常灵敏、乖巧,在上下两层的笼子里,一开始还安分地走楼梯,现在竟直接攀抓着栅栏跳上跳下,太淘气了。

小夜很爱干净,它吃完东西用前爪洗脸的样子尤其可爱。头几天还觉得有点奇怪,怎么盛满了小面包的小盒子一放进笼子,眼睛一眨就成空盒了。原来,仓鼠的腮帮子很特殊,像一只口袋,能藏很多食物。只见它走到旮旯处,用前爪把地上的木屑扒拉到一边,将藏在腮帮里的食物吐出来堆在一起。仓鼠之名大概就是这样来的吧。为了防止堆放的食物坍塌,小夜用一根骨头拦起来,凹面朝里,凸面向外,外边还挨上两块叠起来的面包,聪明极了。小夜的这些举动,竟让我想起了童年,记得很小的时候,我也喜欢在床上划分自己的“领地”,用枕头隔出一块空间,里边藏着父母分给我的瓜子、炒豆之类的零食。

仓鼠是夜行性的动物,晚上才是它的世界。我半夜里起来上卫生间,看见小夜趴在栅栏上,黑眼珠瞪着笼子的外面,一会儿咬铁栏杆,一会儿啃它专用的水龙头喝水,一刻也不停。据说仓鼠的门齿会不停地生长,所以必须不断地啃硬东西来磨牙,避免门齿长得太长妨碍咀嚼。小夜的牙齿是很锋利的,饼饼的外婆打扫笼子,不小心被它咬住了衣襟,马上就咬破了。白天,它喜欢钻进小洞里睡觉。这是一个用毛毡制作的模拟小洞,里边黑咕隆咚的,它将尾部咬破了,好像开了一个窗,睡觉时,它用小毛毡将窗口堵住。躲在黑暗中是仓鼠的本能,它们认为黑暗才是最安全的。当然,小夜睡得很惊醒,稍有响动就能听见,走近笼子轻轻地叫一声小夜,它马上会钻出洞,趴在栅栏上往外张望。

我从小喜欢小动物,相信和动物做朋友是一件很快乐的事。小时候,我养过小狗,也养过兔子。当然,我们那时候还没有“宠物”一说。养兔子虽说也是为了玩,但主要是想赚钱。我十三四岁那年,与两个一起放牛的小伙伴拼着养了两只长毛兔,利用放牛的时间割来兔草,兔笼就放在我家的屋檐下。我喜欢喂兔子。看着兔子红红的眼睛,听着兔子咀嚼青草时“沙沙”的声音,特别开心。每次去供销社剪兔毛,这是我们最高兴的时候,因为剪一回兔毛,每个人能分到八九角钱。至于养小狗,我相信每一个农村的孩子都喜欢,可是孩子没有自主权,那时候人们的温饱问题还自顾不暇,养小狗一定会遭到大人的反对。我偷偷地养过小狗,但最终还是被父亲发现了,父亲用小箩筐将小狗挑到很远的地方去丢掉(近了它又会跑回家)。这也难怪,在那个物质生活还十分匮乏的年代,有的人家养不起孩子都会抱出去送人,何况是小狗。呵呵,我扯远了。

现在好了,小夜到我家来了,还带来一大袋包装精美的宠物饲料。小夜吃的食品远比我小时候的食品还要丰富,真是今非昔比啊!

第6796期 配图 李海波 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